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04032020011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9 日



建设单位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油罐区、综合水泵房		
建设地址	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797.48m ²	合同价格	385.00 万元
勘察单位	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洪义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林通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红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谢柏勇
总监理工程师	朱永佳	合同工期	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70403202001190201

建设单位: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李洪义

工程名称: 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油罐区、综合水泵房

建设地点: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油罐区	123.5	123.5		1	0
综合水泵房	673.98	673.98		1	0
总建筑面积:797.48 m² 地上建筑面积: 797.48 m²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
备注:					

(2020 年 1 月 19 日 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一并颁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